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 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培育具有建胜镇辨识度“红岩先锋·建胜在线”全域特色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0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深化“建胜168”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志愿服务常态化机制。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6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民生议事会”活动，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7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8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济发展（9项）	
22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 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3	负责开展本辖区经济普 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 大国情国力普查。
24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 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 作。
25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 税收入管理。
26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 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 和经济责任审计。
27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盘 活镇级国有资产。
28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举措，建立辖区经济网格 服务制度，开展企业纾困解难 活动。
29	负责培育、支持、服务 各类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对本辖区规下工业、限下服务业、限下商贸业等行业经济运行指标进行监测组织上报。
三、民生服务（19项）	
31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3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4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5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6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7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2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3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4	负责指导、监督金龙山公墓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
45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46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47	推动本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用好社区综合救助服务体，负责老年食堂建设管理，构建多元养老服务格局。
48	负责开展科普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9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加强对村（社区）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救助特殊困难群体。
四、平安法治（15项）	
50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2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3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4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55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6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7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9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整合辖区法治资源，打造集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公开听证、人民调解、矛盾化解、居民议事等为一体的“半岛援法议事堂”。
61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3	依法依规开展权限范围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4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五、乡村振兴（8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68	培育“甜糯玉米、花菜”等绿色优质农产品，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推动“清风民胜”农旅融合发展。
6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70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2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5项）	
73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74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76	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按分级分类原则对易发现、易处置污染源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工作。
77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七、城乡建设（6项）	
78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9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0	负责镇级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
8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辖区内城镇容貌管理工作，开展市容秩序、广告店招、密闭运输及环境卫生日常管理。
83	负责本辖区农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4	挖掘本土文化和旅游资源，讲好本地文旅故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85	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指导文艺队伍创作，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86	负责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日常管理，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和服务工作。
87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文物安全隐患整治、文物资源调查及保护。
九、综合政务（9项）	
88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89	负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强化节能宣传与培训，建设节约型机关。
90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1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3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4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先行处置工作。
96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7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工作。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协助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商贸品牌培育	区商务委	1.负责商贸项目申报受理。 2.负责重庆老字号、义渡好货、江湖菜等品牌培育工作。 3.负责开展重庆小面、义渡名菜名店等商贸活动。	1.参与区商务委对推荐符合条件单位申报品牌工作。 2.对辖区内商贸品牌进行摸排、上报、宣传、服务、参展。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色街区打造、集市设置培育、商贸重点项目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4	重点项目策划	区发展改革委	1.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 2.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 3.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策划和储备重大项目。 4.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 5.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	1.梳理年度重点工作。 2.结合全区工作进行项目策划。 3.按程序报送项目清单至区发展改革委。
5	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备案工作。	1.协助区经济信息委参与项目选址。 2.协助解决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人民群众有关的矛盾纠纷，开展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安全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全区通信行业的日常管理，逐步完善区内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发现并推进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 3.受理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实地核查。 4.负责接受通信行业的投诉和矛盾纠纷，并指导各通信企业整改解决，在必要时指导镇街参与解决。 5.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改。 6.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接受群众上报的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线索，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化解涉及通信基础设施的矛盾纠纷，开展群众工作。 4.跟踪整改动态，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
7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全区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和认定工作。 2.负责建立全区粮食应急保障网点档案，将详细情况登记造册，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3.负责定期对全区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开展抽查检查。	1.开展粮食应急网点的推荐申报、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 2.推进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能力建设，指导督促网点业主完善设施设备，督导应急网点规范化经营。 3.发现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2.负责信息数据归集、修正。 3.牵头推进信用制度共建、信用示范共创、信用场景共融、信用市场共管、信用文化共筑。 4.负责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5.负责研究拟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专题研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 6.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信用政策措施落实。	1.开展社会信用宣传，做好相关信用信息上报工作。 2.协助信用体系建设，参与相关涉农信贷产品宣传，涉农信用信息报送等。
9	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区统计局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科技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统计局： 负责收集汇总全区达标、临规企业信息，统筹安排重点企业上门走访服务，上下联动，动员优质企业达标入统。 区商务委： 负责商贸业企业、个体统筹、指导。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工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2.负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指导。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统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区科技局： 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指导。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培育、指导。	1.开展上门走访，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 2.收集企业入库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特种设备检验登记，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受理业主申请、组织主管部门现场勘测，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2.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应业主单位邀请参加竣工投用前的现场验核，形成验核记录，发现与施工图内容不符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11	批零、餐饮等行业服务与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办法，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 3.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4.负责惠企政策组织申报、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5.培育限上商贸单位。	1.开展相关惠企政策宣传，开展服务工作。 2.培育促进本辖区相关行业市场主体发展，组织开展升限纳统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招商引资	区招商投资局	1.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 2.组织拟订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	1.梳理辖区有效资源，参与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2.配合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施工秩序维护，负责协调处理群众矛盾纠纷。
13	价格与收费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负责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3.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价格听证或公开征求意见。 4.监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1.宣传市级部门定期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纳入区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2.开展特殊时期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市场巡查，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3.参与政府定价听证会或征求意见会。
14	财会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1.负责监督财政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 2.开展财会监督各项检查。 3.督促镇街整改财会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 4.指导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制度执行落实。	1.提供财会检查相关资料，落实整改财会检查反馈的问题。 2.编制上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消费促进等政策、活动的宣传，指导镇街的宣传和服务保障。 2.开展全区消费促进活动，负责以旧换新等国家补贴政策的落实。 3.组织商文旅体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1.广泛宣传国家补贴惠民促销活动政策等，发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与。 2.配合开展国家补贴资料收集和初审、宣传工作。 3.协调消费促进活动的场地支持。
16	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委	1.负责全区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建设。 2.接入市商务委全市数字重庆保供系统。	1.负责辖区内保供企业接入生活必需品保供系统。 2.负责辖区开展生活必需品保供宣传、生活必需品保供点建设。 3.建设本镇生活必需品保供白名单机制。
17	公平竞争环境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教育。 2.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行为予以制止和规范。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教育。 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7项）				
18	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区公安分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 区司法局： 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	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欠薪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3.负责调解当事人向镇申请的欠薪纠纷。 4.牵头本镇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区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区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 区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区残联：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镇（街）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4.协助区教委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制定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4.为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提供业务指导。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接受辖区组织和个人相关举报,并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
2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2.受理镇街报送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 3.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权属单位(责任单位)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和救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法律法规、先进事迹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1.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3.负责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 2.推荐报送见义勇为线索。 3.参与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24	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委	1.负责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3.负责学前教育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区教委开展学前教育机构检查。
25	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区划调整的具体事项。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负责提出村（居）民委员会调整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审核报批、组织实施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27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1.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3.指导和支持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 4.推进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 5.畅通对养老服务机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6.负责将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办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 2.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服务机构。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如医务室、护理站）的执业许可、医疗质量、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2.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防治等服务，指导医养结合机构规范运行。	1.做好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的选址、建设、验收、运营工作。 2.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4.配合做好养老机构投诉举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计划生育相关慰问及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委	1.计生奖扶特扶资格确认、资金发放、信息校核、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系统录入等。 2.重庆市人口家庭信息系统数据分发、信息交换和统计等日常管理维护。 3.建立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加强托育统计、备案管理、行业监管、托育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4.督促指导计划生育证件办理,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咨询及信访等工作。 5.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信息录入与维护,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6.独生子女奖励金预算编制及资金发放。	1.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申报的初审、信息录入。 2.落实“3+X”联系人制度,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关怀帮扶服务。 3.收集、审核计划生育家庭慰问名单。 4.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29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委	统筹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1.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2.组织辖区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30	应急广播系统日常维护、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区广播电视局)	1.负责全区应急广播节目安全播出。 2.负责全区播控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负责平时广播节目播出、应急信息发布和安全播出工作。 3.受理故障线索,及时维修。	1.保持应急广播在线工作。 2.收集应急广播故障及时报修。 3.协助辖区内应急广播安全播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和安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接受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情况反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3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对维修资金使用的政策及技术指导。 2.负责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镇街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1.指导监督物业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变更专户管理银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清算。 2.对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的物业开展公共收益使用和收支情况进行检查。 3.出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适用应急简易程序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划定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对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政策、技术指导。 2.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进行备案。	1.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 2.组织业主进行表决,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3.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并在相应区域内公告。
34	群租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开展群租房管理。 2.查处违规改造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3.督促物业公司排查区域内存在的群租房。 区公安分局: 对群租房进行治安检查,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群租房违法搭建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从事房屋中介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查处群租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负责群租房网格化管理。 2.开展群租房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群租房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25项）				
3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增派公交运力。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 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全镇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区公安分局： 1.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参与火灾现场扑救。 4.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片区气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片区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	1.开展本镇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开展本镇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3.负责农贸市场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2.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管理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加大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力度，查处游摊游车。	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 2.协助区商务委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等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警情等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教育和依法处罚。 3.负责犬只证牌、文书印制和捕犬装备购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供应兽用狂犬病疫苗及动物免疫证。 2.负责指定全区犬只强制免疫点、犬只品种鉴定、指导犬尸无害化处理。 3.依法查处非法宠物诊疗机构。 4.向社会公布烈性犬、攻击犬只种类。 5.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告辖区派出所。 区城市管理局： 督促指导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人患狂犬病防治及相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供应、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开展犬只疫苗接种，如实登记接种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犬只登记工作。 3.督促村（居）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 4.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占用市政道路从事犬只交易行为。 5.依法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问题。 6.组织协调村（社区）开展犬只防疫、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7.参与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 3.协助区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教委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 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政策治安秩序。 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教委： 1.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受理镇街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区公安分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区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区“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核实情况后及时查办。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城市管理领域类日常巡查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以区城市管理局名义行使城市管理领域（含其他部门划转事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能。 2.会同镇街共同对各镇街城管执法大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考核及业务培训等。 3.牵头城市管理领域跨区域及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1.推进城管执法大队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2.参与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行动，开展履职能力培训，统筹管理、监督考核，依法履职。 3.对城市管理领域（含其他部门划转事项）日常执法交办事项、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由镇交派驻大队办理并回复，并及时将办理情况与区城市管理局沟通。 4.对派驻执法人员日常工作引起的信访投诉、违法违纪等及时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处理。 5.领导城管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工作。
50	主、次干道建筑物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面设置防护网、遮阳伞、篷盖的管控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罚。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协助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勘察、调查和认定。 6.负责交通警察管理，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52	水上交通安全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 2.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岸线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应急救援。
5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5.负责将传销行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55	旅游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工作。 4.负责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负责指导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6.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负责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负责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9.负责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法规行为的处罚。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后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群众安抚工作。 3.协助处理涉旅投诉事项、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地质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风险研判及事故复盘。 2.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队伍技能提升培训并开展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4.负责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其他工作。 3.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农业农村委 片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风险研判及事故复盘。 2.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队伍技能提升培训并开展演练，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 3.负责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日常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4.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片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2.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摸排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上报主管部门。 3.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灾害、旱情、积水情况。 5.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6.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8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协调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对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护路巡查及铁路沿线风险排查及整治工作。 3.开展涉铁矛盾纠纷的排查、上报、处置。 4.配合主管部门对铁路护路联防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打击非法成品油行动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商务委： 1.负责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牵头协调打击整治和执法中的问题。 2.核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含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合法经营企业流向非法经营窝点。 3.统筹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宣传工作，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配合处置查获油品。 区公安分局： 1.打击非法生产、调和、勾兑非标油“黑窝点”的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运输成品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的犯罪行为。 3.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查处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排查移交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成品油销售的违法行为。 2.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查处在建筑工程工地、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等违规设置储油罐和橇装式加油装置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3.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行业领域的自用成品油加油设施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对查获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查处销售标号、标识不相符（或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区交通执法大队： 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从事成品油运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	1.开展打击非法成品油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非法经营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4项）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 2.配合完成上级风险监测任务，制定并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面向乡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4.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 5.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9.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开展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根据其生产模式、用药、监测等情况开展信用分级监管。 3.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辖区地产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6.在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落实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2.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 3.发放水库移民补贴资金。	1.参与开展移民人口动态管理。 2.参与开展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62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发动乡镇利用平台流转交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 2.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进行监管。	1.收集汇总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 2.核实辖区流转交易信息，排查辖区交易项目风险。 3.出具相关资质证明。
63	耕地“非粮化”整治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统筹开展全区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1.核实区农业农村委下发的耕地“非粮化”图斑并上报。 2.协调处理“非粮化”整治矛盾纠纷。
五、生态环保（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公安分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7.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8.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1.完成污水零直排乡、村、组的建设。 2.负责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3.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4.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 5.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6.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3.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4.协助执行安全利用方案，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河道采砂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出让方案,实施河道采砂许可。 3.负责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1.开展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河道采砂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为防治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科学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网络。 6.加大科技研发推广力度,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 7.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治理成果管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70	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处置监督管理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1.负责监督管理农膜回收加工各环节。 2.负责废弃农膜村级回收点建设工作。 3.负责农膜回收业务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处置工作。	1.开展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宣传。 2.协助区供销社设置回收网点,为回收网点申报及发放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负责对检疫员进行培训。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负责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和防治实施方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 3.承担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技术指导,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4.执行本区域内森林植物检疫工作。主要包括:办理植物检疫要求书、植物检疫证等工作。 5.负责对无有效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木及其产品等开展处罚。 6.组织实施全区林业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疫情除治工作。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3.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6.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7.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主动物尸体等问题及时上报。 5.及时接收和通报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预警信息。 6.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秩序维护、沟通协调工作。
73	农药使用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3.负责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4.负责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负责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协助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会同区农业农村委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依法查处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污染行为并督促消除污染。 区农业农村委： 1.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禁养区内的专业养殖户及养殖场进行关闭。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领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现场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4.协助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75	林地保护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编制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对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补助费以及国有林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6.负责监督检查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1.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节约能源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节能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建议。 3.负责推进节能统计、税收优惠、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建立节能工作协作机制。	1.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在本辖区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设备。 3.协调查处违法行为。
77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外来物种防控工作宣传和技术培训。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和监督管理。 3.牵头核查外来物种入侵线索并做好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宣传、核查线索及处置。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宣传培训提高农户识别与防控能力。 2.配合摸排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处置外来物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3项）				
78	廉租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 区民政局： 对授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住房城乡建委。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 3.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4.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3.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局：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市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统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开展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做好 C、D 级危房房屋所有权人改造意愿及个人产权信息等调查,组织制定城市 C、D 级危旧房屋改造方案。 2.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3.统筹全区既有房屋住用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工作。 4.组织、协调、督促和管理镇街房屋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建有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的排查队伍,收集房屋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建立排查数据台账清单,录入全市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落实销号管理,打表推进整治。 5.负责限额以上住房和建筑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日常防控和宣传工作,建立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有关台账、开展自查巡查、参与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2.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组织人员撤离,按房屋危险等级参与履行管控措施。 3.参与推进辖区城市 C、D 级危旧房屋改造、腾空、安置、销号等工作,及时更新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中各项指标。 4.统计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5.参与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整改房屋隐患。
81	城乡规划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及知识培训。 2.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4.负责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测绘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核实。 6.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本辖区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3.协助测绘工作。
83	自然资源权属调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负责自然资源统计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以及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5.负责承担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6.承担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业务档案管理的统筹协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耕地保护、耕地资源相关数据调查。	1.协助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工作。 2.协助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涉及自然资源权属的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电网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	区经济信息委	1.指导电力公司开展不动产+水电气联动过户。 2.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指导电力公司开展电网改造、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等工作。	1.开展电网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宣传。 2.牵头处置违法违规阻挠电力线路通道树竹障碍清理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协调化解矛盾问题。 3.协助电网改造、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等工作。
8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开展规划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地理信息和各类城乡规划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规划档案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3.负责编制城乡规划。 4.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查处。	1.开展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3.协助核实主管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 4.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镇排水管网建设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负责全区城镇排水的监督管理。 - 负责组织落实城镇排水管网相关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 - 统筹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 指导镇街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 负责已接收城市排水管网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对污水进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实施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城镇排水行政执法工作。 - 负责直管化粪池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非直管化粪池的行业监督指导。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排水管网的规划审批。	- 负责本辖区内除区住房城乡建委、污水处理企业职责外的城镇排水管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内排水管网的巡查，配合监督管理排水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卫片图斑整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负有卫片图斑整治职责的部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牵头开展全区卫片图斑核查整治。 - 根据镇街反馈的卫片图斑核查结果，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各负有卫片图斑整治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领域卫片图斑整治。	- 将卫片图斑核查结果反馈至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配合相关区级部门开展除农户私搭乱建外的其他图斑整改工作，包括劝说业主配合整改、拆除以及整改现场管控。 - 对整改后图斑进行巡查，防止反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辖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2.负责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	1.向区城市管理局报告市政设施破损情况，积极跟进修复情况。 2.做好辖区内小区之间道路等非规划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新增路内停车位、小微停车场、错时共享停车等停车工作。 4.配合做好一次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原因解释及价格差异的解释工作；配合做好停水的通知宣传及原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一户一表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宣传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本辖区县道的规划、建设、养护、资产和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1.编制县道规划。 2.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3.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4.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和激励。 5.县道的应急抢通管理。 6.县道的路域环境管理。 7.县道的资产管理。	1.配合区交通运输委编制县道规划。 2.配合区交通运输委做好县道建设征地等相关工作。 3.配合区交通运输委做好县道养护工作。 4.配合区交通运输委做好乡道和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工作。 5.配合区交通运输委和公路机构做好县道的应急抢通工作。 6.配合区交通运输委做好县道的路域环境管理工作。 7.配合区县交通运输委做好县道的资产管理。
90	本辖区国道、省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区公路养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对下级公路管养单位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编制与下达全区国省道公路养护规划、养护工程项目库和国省道公路年度计划，监督检查全区国省道公路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4.审批市级安排资金的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工程方案及预算。 5.按规定拨付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6.负责国省道公路养护“四新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组织人员培训。	1.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省道的路巡工作，发现公路病害及时报告本区公路管养单位。 2.本行政区域内省道发生自然灾害，影响群众出行安全时，发现后及时报告本区公路管养单位并设置简易警示标志。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鉴定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负责落后工业生产工艺装备鉴定。
二、民生服务（10项）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收集培训需求。 2.制定培训方案。 3.组织实施培训。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利用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宣传动员。 2.定期更新全面参保数据库。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惠老补贴高龄老人（80岁以上）名册。 2.开展追缴工作。
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审批制转为登记制，审批工作已经取消，该项职责镇不再承担。
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 2.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 3.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初筛检测。
1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批。 2.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4项）		
1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规划微型消防站布局，合理确定微型消防站的位置和数量。 2.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人员配备标准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4.对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情况。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巡查。 2.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做出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4.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书。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处理事故隐患。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2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21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2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乡村振兴（3项）		
2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预报。 3.对预防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开展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五、城乡建设（1项）		
2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土地权属单位、土地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镇街上报、举报投诉等方式收集线索。 2.组织人员清理垃圾，整治乱堆放乱倒的垃圾杂物。 3.加强值班巡逻，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倒垃圾、野外焚烧行为。 4.牵头对争议地块厘清权属，明确责任管理单位。
六、生态环保（1项）		
30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宣传编码登记政策。 2.制定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 3.设立登记窗口或网上平台，方便机械所有者进行登记。 4.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